

HUANJIING XINGFA DE LILUN YU SHIJIAN

环境刑法的 理论与实践

刘彩灵 李亚红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D 924.364
20131

阅 览

环境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刘彩灵 李亚红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 刘彩灵, 李亚红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111-0972-9

I. ①环… II. ①刘… ②李… III. ①环境保护—
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694 号



责任编辑 周 煜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马 晓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7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前 言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空前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不仅造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的破坏，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状况之严重已引起举世之关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强化环境保护法制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1972年6月，联合国召开了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了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子孙后代而共同努力。这次大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是世界各国政府共同讨论当代环境问题，探讨保护全球环境战略的第一次国际会议，标志着环境问题已经开始列入发展日程。世界各国开始关注环境问题，将环境纳入法律调整的领域。但由于仅靠行政性质的环境法律、法规及其强制措施，以及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制裁方式，不足以预防阻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和蔓延，于是各国又都选择了以刑法方法来加大打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从各国环境保护立法及法律责任制度的发展趋势看，许多国家倡导对严重危害生态环境行为推行“犯罪化”和“刑罚化”，以强化刑事法律手段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刑罚如同双刃剑，一方面表征法律特有的、强制性的约束力，对保护对象可谓起到了最强有力的保护作用；但另一方面如果运用不当，罚不当罪的刑事惩罚则会从根本上背离人权理念。对环境进行刑事保护的必要性和运用刑事惩罚的复杂性，决定了对该领域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如何运用适宜的刑罚手段控制环境犯罪已成为立法者面临的一项严峻课题，同时也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内容。

我国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是一直以来都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从1972年参加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后，我国加快了环境法制的建设步伐，大量的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从而使环境资源立法成为中国整个法制建设中最活跃的领域之一。环境问题已成为21世纪人类关注的焦点，刑法作为最终、最严厉的保障法，介入环境保护的力度应当加强。因此，从刑法层面上探讨环境保护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环境刑法是研究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学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六章第六节设立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环境犯罪规定较集中的章节。2001

年8月31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二)》、2002年12月28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四)》、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中,都涉及环境犯罪。本书围绕着理论诠释与实践求证两个方面展开研究。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理论篇主要涉及环境刑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术观点,并在此基础上从我国环境犯罪的现状以及现行环境保护刑事立法的不足两个角度对环境保护刑事法律的完善进行了论证。下篇实务篇从具有典型性的个别案例切入,并结合我国环境刑事犯罪立法的规定,重点研究环境刑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理论的源泉在于实践,理论的价值通过实践体现出来,理论只有和实践相结合,才能准确诠释每个罪名的立法本意,才能进一步深化环境刑事法治建设。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刘彩灵拟出写作大纲,撰写了第四章—第十章第一、二、三、四节;李亚红撰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收集整理了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参考文献;杨磊(河南警官培训学院)撰写了第十章第六、七节。

感谢河南科技大学提供了财政资助。

感谢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环境与环境问题.....	3
第一节 环境.....	3
第二节 环境问题.....	7
第二章 环境侵害及其法律救济.....	13
第一节 环境侵害救济之权利基础——环境权.....	13
第二节 环境侵害及其救济方式分析.....	21
第三章 比较与借鉴：中外环境刑事立法例考察.....	30
第一节 国外环境刑事立法.....	30
第二节 国际环境刑事立法.....	35
第三节 我国环境刑事立法.....	37
第四章 环境犯罪法益论.....	41
第五章 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论.....	46
第六章 环境犯罪严格责任论.....	51
第七章 我国环境刑法的完善.....	56

实务篇

第八章 污染环境的犯罪	65
第一节 污染环境罪	65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77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81
第四节 走私废物罪	85
第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97
第九章 破坏动、植物资源的犯罪	111
第一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11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16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24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	130
第五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35
第十章 破坏林木资源的犯罪	141
第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41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149
第三节 盗伐林木罪	154
第四节 滥伐林木罪	161
第五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68
第六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72
第七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75
第十一章 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	180
第一节 非法占有农用地罪	180
第二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87
第三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94

第四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97

第十二章 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 201

第一节 非法采矿罪 201

第二节 破坏性采矿罪 207

附录：我国环境刑法及附属刑法的法律规定 211

参考文献 230

理论篇

第一章 环境与环境问题

第一节 环 境

一、不同学科上之环境概念

1. 一般语义上的环境

一般所称之“环境”，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较常使用的一个词汇，是指围绕某一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范围、含义也不尽相同。因此，凡是谈到环境，就必须有一中心事物作为具体对象，离开中心事物或具体对象的环境是不存在的。这一要求，对环境概念来说具有普遍意义。具体事物不同，同各个具体事物相联系的环境的含义也就不同，体现在科学研究上，不同学科关于环境的定义往往有所不同。

2. 环境科学和生态学上的环境

环境科学中所指的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①环境科学主要以“人类—环境”系统为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是研究“人类—环境”系统的发生、发展和调控的科学。“人类—环境”系统，即人类与环境所构成的对立统一体，是一个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系统，^②所以环境科学中的环境通常也被称之为人类环境。

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一门科学，它是以整个生物界为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它所称的环境是以整个生物界为中心并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

① 《中国大自然全书—环境科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第164页。

② 林肇信、刘天齐等主编《环境保护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13页。

及其他无生命物质等。这种意义上的环境是生物的生存环境，学界也称之为“生境”。在生态环境的概念中，作为中心的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人类也处在生态环境的中心位置，因此，生态环境也是与人类有关的。

3. 法律意义上的环境

研究法律上的环境定义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不同的环境定义，往往直接决定了环境法律的适用范围。法律上的环境是指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环境社会关系。作为社会科学组成部分的法律上的环境与自然科学上的环境虽具有一定的共性，但并非完全重合。法律上的环境定义必然是以自然科学上的环境定义为依据，尤其是环境立法必须遵循环境自然科学的原理和规律。二者的区别在于：（1）自然科学上环境的定义具有无限性，即不受人类支配能力的限制，一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环境要素、成分和状态都是人类环境系统的组成部分，都可以作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而法律保护的环境并未包容整个自然界和宇宙空间所有的环境要素，而是指那些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影响的环境要素，以及人类的行为和活动所能影响、调解和支配的那些环境要素，因而法律上的环境定义要受法律调整适用范围的限制，对那些人力所不及的自然科学环境因素（如太阳、自然力作用等），不能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因而不属于法律上环境定义的范围之内。（2）自然科学上的环境定义具有抽象性且比较一致，而法律上环境的定义大都是具体的，且各国在立法上的表述并不一致。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各国的环境立法取决于各国不同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如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土地、森林等环境因素主要被作为部门经济的各种资源对待，受部门行政规范管理而不包括在环境定义之范畴。二是由于法律上环境定义是有限的，只有通过具体列举的方法，才能划定法律调整和保护的范围。由上可见，法律对环境的定义，是反映了法律的特殊要求和基本特点，是服从于法律的立法宗旨的。在人类的科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我们既要看到二者的区别又不能断裂二者的联系。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法律对环境的定义有着不同的概括和界定。如 1969 年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规定：“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或改造过的环境的状态和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和淡水；陆地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土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俄罗斯联邦 2002 年施行的《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的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以及人文客体的总和；自然环境要素——总和起来为地球上的生命存在提供良好条件的土地、地下资源、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动植物界和其他生物体以及大气臭氧层和地球周围的宇宙空间；

自然客体——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及其保留着自身天然属性的组成部分；自然人文客体——因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受到改变的自然客体，人为造就的并取得自然客体属性的和具有休闲及防治意义的客体；人文客体——人为了社会需要造就的不具有自然客体属性的客体。虽然这些国家立法上的环境定义差别较大，但基本上反映了该国的环境状况和特点，而且对那些与本国经济、社会以及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要素都尽可能地纳入环境的定义加以保护。

我国目前并无直接对环境概念为学理上之统一定义，而是从立法上对环境概念进行了解释。我国198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天然环境又称为自然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条件，是人类周围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如大气、水、土壤、野生生物、日光辐射等。这些环境要素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自然环境体系。虽然这些环境要素由于人类活动而不断地发生变化，但它始终是按照自然规律在发展着。人工环境也称人为环境，是指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改造或人类创造的、体现了人类文明的环境，如在一定的土地、水、气候等自然条件下建设的城市、乡村、水库以及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的人文遗迹和风景名胜区等。它们是人类用自己的智慧和劳动，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立法上的环境概念并未涵盖人类环境的全部内容，只是概括并列举说明了目前环境所涉及的范围。之所以采取这种方式给环境下定义，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是考虑到把环境作为法律的保护对象，其概念和范围必须明确和具体，而不能用环境科学中水圈、生物圈这样抽象、概括的概念，因此就以列举的形式将其尽可能具体而又明确地列出。另一方面，还考虑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活动对自然界影响的范围会越来越大，法律所保护的客体范围必随之而扩大。如近年来，人类已进入宇宙空间，在法律上也提出了保护宇宙空间、地球卫星和月球的必要性。列举性规定虽然可以使法律上环境的含义和范围更加明确具体，但是不可能穷尽庞大而又复杂的人类环境的所有要素，因而还应以概括性规定对环境定义作出表述。这样，既可将需要法律保护的各种主要的环境要素一并囊括，又有比较明确的范围和界限。^①相比较于其他

① 陈泉生：《环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第4页。

国家法律关于环境的定义，我国环境法律对环境所作的定义更注重环境的社会因素、人为因素，更强调自然与人类之间的相互作用，即自然对人类的重要意义和人类对自然的重大影响。

二、环境与资源之语义辨析

资源的概念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经济资源、人力资源等各种资源，狭义的资源仅指自然资源，即自然资源的简称。关于自然资源的概念，目前并无完全一致的表述。根据《辞海》的解释，“资源是资财的来源，一般指天然的财富”。而“自然资源一般指天然存在的自然物，不包括人类加工改造的原材料。如土地资源、矿藏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海洋资源等，是生产原料来源和布局场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资源定义为：“所谓资源，特别是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能产生经济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和将来的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和条件”。《中国自然保护纲要》界定：“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都称为自然资源”。综上所述，自然资源就是自然界中一切能够为人类所利用的自然环境因素。

环境与资源两个概念相互交叉，有时很难将二者截然分开。但是，环境的概念更多强调的是整体性、生态联系性，环境是基础。资源概念更多强调的是使用价值、可开发利用性，资源是财源。通常其指向的对象是同一物，其实质内容都是指森林、草原、土地、矿产、野生动物、大气等自然因素，称其为“环境”或“资源”是针对其不同功用，思考问题角度不同而已。因此，当我们确立所谓大环境观点来看问题，环境的内涵比资源广，自然资源内含于环境要素之中，环境中能为人所利用的因素便是资源（包括诸如臭氧层、公海、阳光等无国界的环境因素）。而当人们运用大资源观点考察世界时，自然资源又包括环境并具有两重性，它既是资源又是环境。对某个人或某群人来说，某种环境因素、条件可能一时无用，但对整个人类来说所有环境因素都是有用的自然资源。人类追求良好舒适的环境，这实际上意味着他们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某些功能。正是由于环境、资源这两个概念各自包含十分丰富的内容，使得人们对其可以做出各取所需的解释，而且经常相互交叉混用或同义使用，即使在法学著作和专业术语使用中也是如此。在现代环境经济学、生态学的发展推动下，环境和资源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二者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环境往往就是资源”的观点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学者理解认

同。^①正如有些学者所言：自然环境不仅是人类吸收基本生命物质的场所，也是为人类提供生产建设资料的基地，环境是资源已逐渐为人民所认识。

第二节 环境问题

一、环境问题的概念和分类

环境问题是指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而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质量变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現象。

环境问题可以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根据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不同，可以将环境问题分为两大类：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第一环境问题是因自然界自身变化引发的环境问题，如火山爆发、地震、海啸、泥石流、洪水泛滥、雷电等自然灾害。这类环境问题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前就存在于自然界中，而且一般不能为人类所预见和预防，其危害后果也难以为人们所估量，因此也被称为原生环境问题；第二环境问题是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问题，是因人类活动违背自然规律引发的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有不利影响的现象，如不恰当地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这类环境问题是随着人类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因此也被称为次生环境问题。

广义的环境问题包括自然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和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两类，狭义的环境问题则仅指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当代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指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

但是，要正确认识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的关系，不能将二者截然分开。在某些情况下，这两类环境问题是交织发生、协同作用的。如修建大型水库可诱发地震，乱挖滥采森林和矿产资源可引发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因此，在研究和解决第二环境问题时，也必须关注第一环境问题。

根据第二环境问题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同，又可将其分为两大类：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入了超过其自净能力的污染物，从而使环境质量下降，以致影响人类及其他生物正常生存和发展的现象。环境污染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它通常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固体废物污染以及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

^① 肖剑鸣、欧阳光明等：《比较环境法专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第31页。

的污染和危害。环境破坏是指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环境，致使环境效能受到破坏或降低，从而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事实。环境破坏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滥垦荒山荒地、围湖围海造田、滥伐森林、过度放牧、乱挖滥采矿产资源、掠夺性捕捞及不恰当地兴建工程项目等。其后果表现为森林覆盖率下降、水土流失、耕地锐减、草原退化、土地沙化、盐渍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气候条件恶劣等。环境破坏造成的后果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有的甚至不可逆转。

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在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环境污染一般表现为人类过量地向环境排放各种污染物、有害物质和能量，使有用的资源变为废物进入环境；而环境破坏往往表现为人们过度地向自然索取物质和资源，使得环境的恢复和增殖能力受到破坏。但两者又密切联系，不能将其截然分开。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都是人类不合理开发利用环境造成的结果，都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在很多情况下，两者互为因果，相互间具有复合效应。环境破坏可以降低环境的自净能力，加剧环境污染的程度，如森林减少会加重大气污染；而环境污染又会导致生物死亡，降低生物生产量，加剧环境破坏。

二、环境问题产生的制度根源及法律调整之成因

导致环境问题的原因有很多，如人口急剧增长、技术进步缓慢、对环境和资源的不恰当开发和利用等，但其中的主要根源在于环境制度存在缺失。环境制度就是解决环境问题的社会规则，如环境法律制度、环境行政制度、环境经济制度等。环境的有效保护最终要靠环境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了解导致环境问题产生的制度根源是实现制度创新、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

1. 导致环境问题的市场失灵

所谓“市场失灵”，是指市场机制的某些障碍使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从而导致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不能完全反映它们的环境成本。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但由于未经配置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往往具有公用物品和公共物品的属性，而市场主体对它们更多的是追求不计后果的利用，因而存在严重的市场失灵现象。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1）环境资源的公共性

公共性来自对公共物品与私人物品的分类。判断一个物品是公共物品还是私人物品，可以根据排他性、竞争性、有偿性和分割性 4 个特征来判断。排他性就是这种物品只能供它的占有者来消费，而排斥占有者以外的人消费；竞争性就是某种物品的使用造成他人使用机会的减少；有偿性就是消费者消费这种物品必须

付费；分割性就是这种物品可以在一组人中按不同方法进行分割。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无偿性和不可分割性等特征。非排他性指可以供多人享用，无论个人是否支付费用，都无法排除他人享用；非竞争性是指享用人数的增加不会影响到其他人的享用。环境资源不可分割的自然属性使其具有公共物品的特征：没有排他性，作为整体的环境质量只能是一种公共物品，想要使用它的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没有竞争性，一个人享用并不减少他人对它的享用。公共物品可以免费使用的特性使得环境资源往往被过度使用，从而造成资源的破坏和浪费。

（2）经济活动的负外部性

负外部性是指人们的行为对他人或社会产生的负效应。它既存在于生产领域，也存在于消费领域，如工矿企业的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行为，居民在使用汽车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排出的尾气带来的空气污染，对他人和周围的环境均有负效应。这些负效应并没有计入市场交易的成本与价格之中，并没有由行为人承担，而是转嫁给了他人和整个社会，从而构成负外部性。在存在外部负效应的情况下，由于外部成本不能被市场价格反映出来，市场机制并不能真正地发挥作用，使得市场并不能达到对资源的最优配置，从而引发“市场失灵”。

（3）环境资源的产权界定不清

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前提之一是资源具有明晰的、专有的、可转让的产权。在我国，环境资源的产权名义上是清楚的，由国家和集体所有，但在实践中由于缺乏具体的产权代表，产权不清、产权虚置的情况却大量存在，资源浪费与破坏现象严重。此外，有些环境资源难以确定产权，如大气、水、环境容量等。由于它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财产，也由于它们特殊的物质形态，使得法律意义上的权属难以确定，市场机制难以引进，也就难以通过市场优化资源配置。

2. 导致环境问题的政府失灵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在存在外部效应的情况下，只要政府出面，通过各种措施就可加以改进。政府有时可以改善市场结果但并不意味着它总能这样，与“市场失灵”一样，也往往存在“政府失灵”，当政府的干预政策不能纠正甚至反而造成或加剧“市场失灵”时，就会发生政府干预失灵。在环境保护领域，政府干预失灵的主要表现是政府政策失灵和政府管理失灵。

（1）政府政策失灵

政府政策失灵是指政府制定和执行的政策反映了那些扭曲了的环境资源使用或配置的私人成本，使得这些成本对个人而言是合理的，但对社会而言是不合理的，甚至会损害社会利益，从而影响了环境资源的有效配置。政府人为的政策往